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二、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我们认为，本次被担保的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能够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万红波_____、李宗义_____、王金贵_____

2021 年 8 月 31 日